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馮浩峻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8-24

電子郵件：fong1122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新修正第6條條文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細則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114年3月26日第470次行政
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增訂系所評鑑訪視委員資格為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大學
教師。

(二)因應高教評鑑中心及台灣評鑑協會已無公告「符合培
訓之評鑑訪視委員名單」，爰配合刪除相關內容，以
符現況。

三、旨揭細則全文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「法規章則」區下
載。(網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